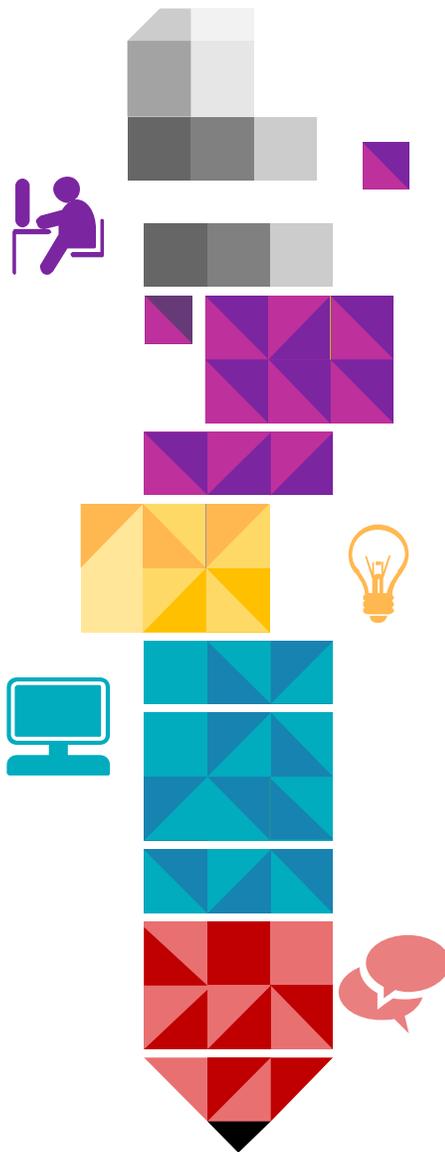




# 110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計畫簡介及申請說明

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  
專案辦公室



# 目錄

一		計畫介紹
二		計畫申請說明
三		計畫審查要點說明
四		經費編列原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一、計畫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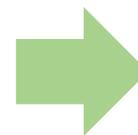
SBIR計畫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



高雄市政府框列



總研發補助經費 **將近3,530萬**



## 補助對象

設籍(立)  
**高雄市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補助內容

執行產業技術及  
產品之**創新研究**  
(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



##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新台幣100萬元**

除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也是高雄市政府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之計畫

## 資通光電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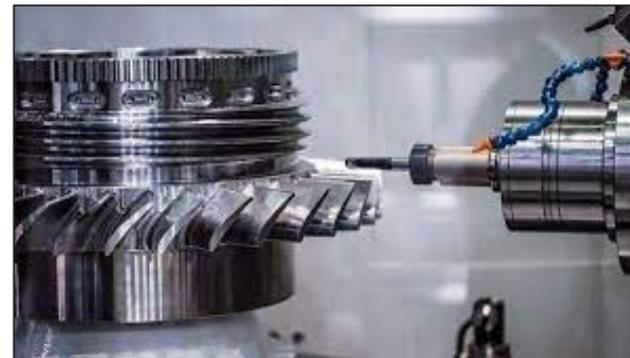
光電組、資通組、5G與數位科技應用組

## 民生化工領域



化工組、食品組

## 金屬機械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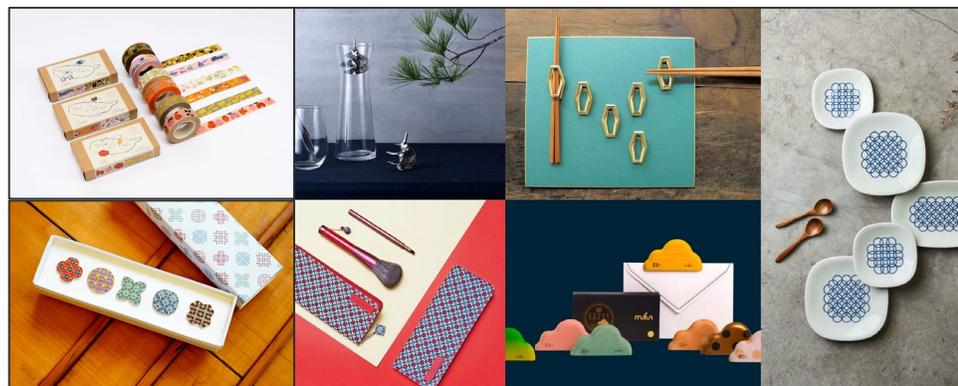
金屬組、機械組

# 創新研發～五大領域

## 生技醫材領域



## 創新服務及文創領域



★文創組及創新服務類組  
須含1-3個月試營運唷!

試營運  
搶先體驗



## 計畫領域說明

計畫屬性	領域別子項	內容說明
資通光電領域	光電組	微電子、微波、光電材料元件與模組、顯示技術、電子工程類比電路、智慧控制、系統整合與控制應用、晶片設計與應用…等
	資通組	通訊訊號、物聯網、光通訊與行動通訊、人機介面互動、語音處理、車載通訊與應用…等
	5G與數位科技應用組	應用5G、IIOT、AVR、人工智慧、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等技術在產品開發上
民生化工領域	化工組	基礎化工、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反應工程、環境工程、高分子、材料開發與應用…等
	食品組	食品加工、食品科學、營養保健等
金屬機械領域	金屬組	金屬製程(鑄造、壓鑄、鍛造…等)、金屬製品(鋼鐵、非鐵、輕金屬…等製品)
	機械組	智慧機械、熱流力學、自動化、控制工程、車輛工程、機構與動力…等
創新服務及文創領域	創新服務組	服務內容/商業模式創新
	文創組	數位內容、工藝設計、動畫、文創…等
生技醫材領域	生技醫材組	生醫材料、生物力學、醫學資訊、醫材輔具、藥品研發、檢驗醫學、中醫藥研發…等

## 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分6個月及9個月兩種

- 6個月：110.11.01~111.04.30
- 9個月：110.11.01~111.07.31

## 申請對象

分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兩種

- 個別申請：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補助申請
- 聯合申請：2家設籍高雄市中小企業合作，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申請者自行勾選計畫所屬領域別，收件時若對計畫屬性認有不符，得由計畫辦公室逕行修正。

- 計畫受理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0日(五)17:00止**，  
**110年度計畫全面採線上申請。**
- 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 諮詢及服務窗口：  
歡迎電洽： **(07) 222-7604 曾翔麟先生、涂雅佩小姐**
-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  
**計畫網站**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計畫line@**： <https://reurl.cc/LbaWl3>  
**E-mail**： [kcgsbir@itri.org.tw](mailto:kcgsbir@itri.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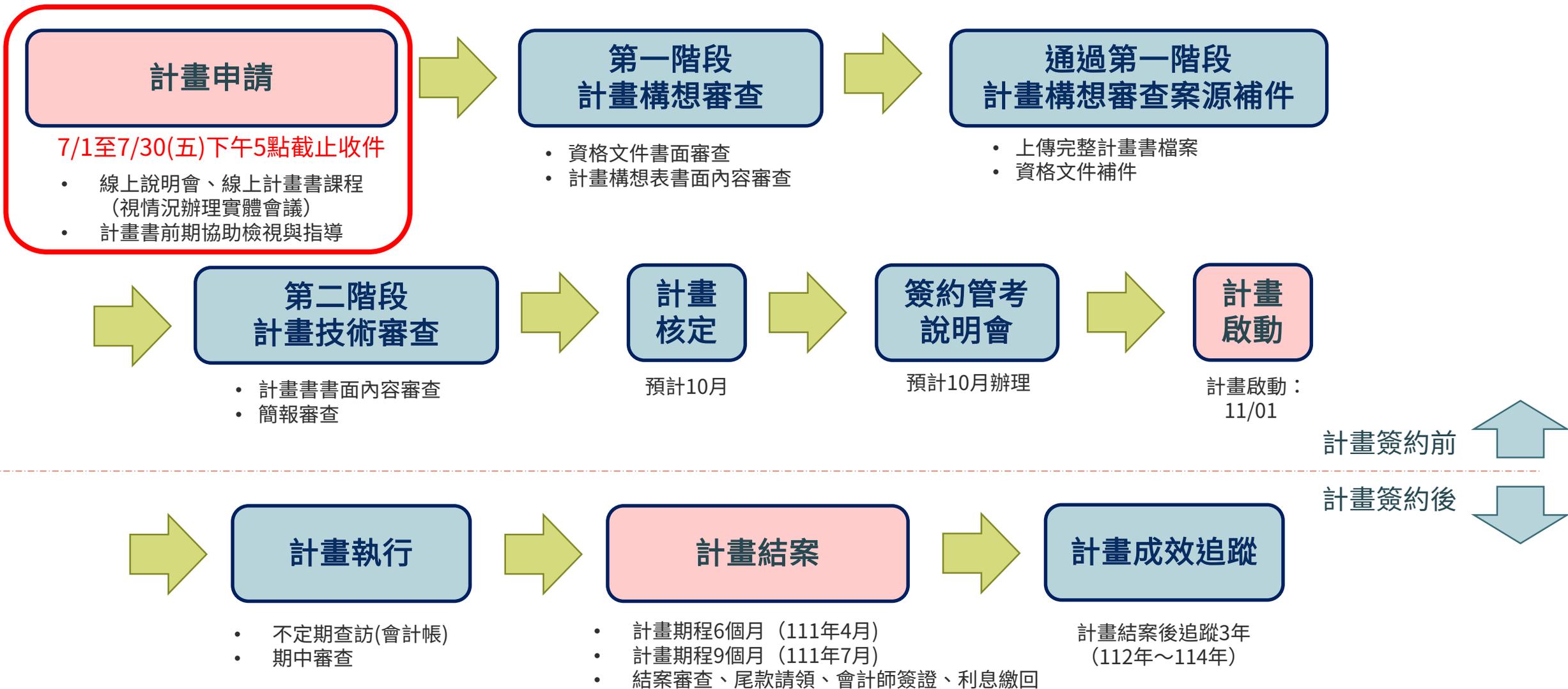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二、計畫申請說明

## 2-1 計畫申請與執行流程



- 一. 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本市管轄區域內。
- 四. 本計畫僅適用於業者將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五. 申請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時，僅受理以**本公司（商業）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每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同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六. **聯合申請**計畫之申請單位間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
- 七. 若曾經執行過高雄市地方型SBIR 計畫，或**近5年曾執行過**類似性質之政府計畫廠商，請於計畫書中詳細填寫相關資料，本府因審查計畫需要，申請廠商應提供曾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若填寫不實或拒絕提供，本府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5年內曾獲得3次**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者，本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 若有下述情形，則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若有上列情事，市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 聯合申請目的：

為推動產業鏈結與跨領域合作，以促進新興產業提升或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聯合申請**：係指**2家設籍高雄市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

### ➤ 聯合申請注意事項：

- 含一家主導廠商及一家聯合廠商，以產品最終主要擁有(或銷售)廠商擔任主導廠商，並為簽約代表。
- 應為明確跨領域合作，共同研發內容應具有關連性且分工明確，並各自具有一定比例之研發比重。
- 計畫書中務必呈現各自之專長及核心技術、聯合申請之必要性、技術關連性、計畫之達成整合目標及整體效益提升內容。Ex：5G技術廠商（5G技術）+器材設備廠商（機電整合）
- 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 補助款撥付簽約代表廠商，故應與聯合廠商預先協議訂定分攤對應之自籌款，並負連帶給付責任
- 雙方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 申請「聯合申請」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 下列類型計畫，審查時酌予優先考量：

- 1.研發人力為碩/博士學歷人數占公司總員工數20%以上者
- 2.快速進入市場化研發產品商品化效益
- 3.近3年內參加國內外相關創業競賽獲獎者
- 4.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觀光、零售、百貨、餐飲及運輸業等之商業服務業投入創新研發
- 5.具「智慧科技」（運用AI、IoT、區塊鏈等智慧科技結合5G 創新應用）內涵者

### ➤ 不在本計畫支持範圍內

相關作業之電腦化、  
人才培訓及行銷服務

品管制度認證

單純經營管理手法導入  
而無技術內涵



### 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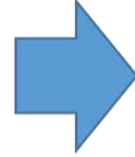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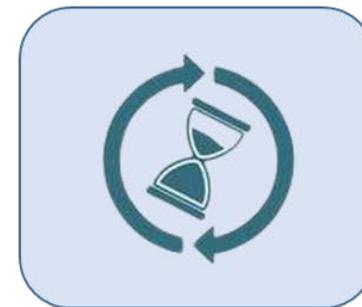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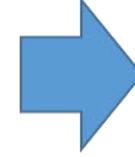
資格文件申請



計畫構想表撰寫



線上申請



靜候審查通知

1. 上網下載申請須知：<https://96kuas.kcg.gov.tw/sbir/download/110>，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再進行下一步喔!
2. 依據申請須知準備資格文件 (記得影本需要蓋公司大小章喔)
3. 填寫計畫構想表：請至<https://96kuas.kcg.gov.tw/sbir/download/110> 下載計畫構想表-附件B
4. 請至計畫線上申請系統：<http://www.kssbir.net/>登錄公司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構想表與相關資格文件
5. 耐心等候計畫辦公室通知第一階段計畫構想審查結果。

### ■ 今年度全面上採線上申請，線上申請網址<http://www.kssbir.net/> (或從計畫網頁<https://96kuas.kcg.gov.tw/sbir/>進入後，點選計畫線上申請進入)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S B I R  
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創新服務

研發領航

民生化工

生技醫材

資通光電

金屬機械

高雄出航

高雄市政府與您攜手向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E-MAIL: KCGSBIR@ITRI.ORG.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自110.07.01起，本網頁共264人次瀏覽

版權所有 © 202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11/ Chrome 47/ Safari 9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1024x768dpi以上

開放申請期間自110年7月1日(四)12:00至

**110年7月30日(五)17:00止**

1

### 第一關：帳號申請

記得要先在平台首頁申請帳號  
喔，才能後續的計畫資料填寫  
與上傳動作。

2

## 會員條款

請閱讀過資料後，確認無誤，  
按同意鍵。



### 會員條款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確認送出前，請詳閱會員服務條款。如您加入會員，將視同您同意此條款。

同意

不同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E-MAIL: KCGSBIR@ITRI.ORG.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自110.07.01起，本期頁共1224人次瀏覽

3

## 會員註冊

1. 請填寫相關資料 ( 請勿亂填 , 會影響到後面計畫申請資料正確性 ) ,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2. E-mail請務必填寫正確 ( 關聯到帳號開通信是否能正確收到 )
3. 請牢記密碼 ( 影響到後面是否能進入系統 )
4. 資料全部填寫完畢後 , 請記得勾選我已同意會員條款 , 之後按確認送出 。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會員註冊 ※以下欄位皆為必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E-Mail

密碼  (長度介於6-20, 且需有數字、英文混合的密碼)  
提醒 請勿使用 "!", ":", "%", "!", "\*" 與 "-" 等特殊符號!

確認密碼

我已同意會員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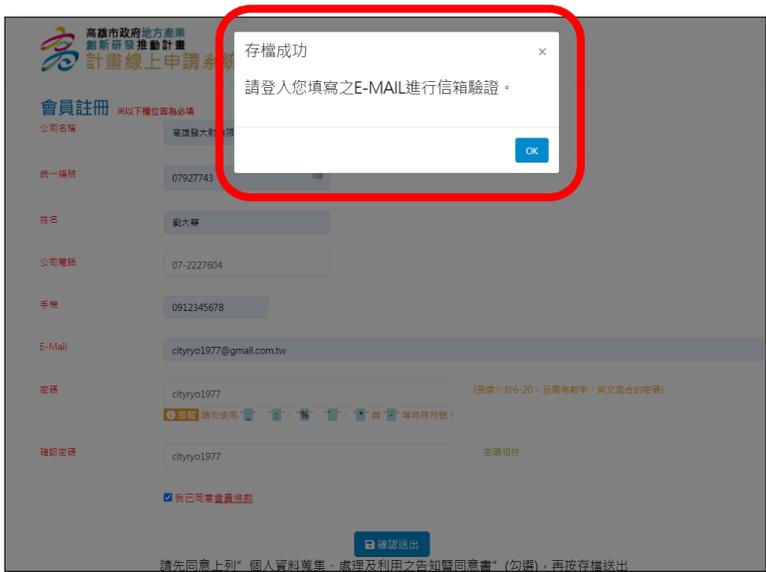
請先同意上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勾選), 再按存檔送出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E-MAIL: KCGSBIIR@ITRI.ORG.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自110.07.01起, 本網頁共1224人次瀏覽

4

## 帳號開通

1. 按確認送出後，系統畫面會出現【**存檔成功**請登錄您填寫之E-mail進行信箱驗證】



2. 請至您於註冊頁面填寫的E-mail信箱，點選**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帳號驗證**的E-mail，再點選信中的連結開通帳號。



3. 點選完畢後，系統會出現信箱驗證成功的訊息，此時系統會引導回到平台登錄頁面，即可輸入E-mail及密碼登入。



1

## 計畫資料填寫

- 請依據貴公司欲申請的計畫資料進行填寫與選擇，填寫完請按下一步，即會出現後續填寫資料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 計畫資料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計6個月)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計9個月)

計畫範圍 (擇一):

- 創新技術
  - 資通光電領域 (子項  光電組  資通組  5G與數位科技應用組)
  - 金屬機械領域 (子項  金屬組  機械組)
  - 民生化工領域 (子項  化工組  食品組)
  - 生技醫材領域
- 創新服務
  -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 (子項  文創組  創新服務組)

申請類型:  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 下一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E-MAIL: KCGSBIR@ITRI.ORG.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自110.07.01起，本網頁共1226人次瀏覽

版權所有 © 202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11/ Chrome 47/ Safari 9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1024x768dpi以上

- 申請公司資料填寫

申請類型:  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主營公司名稱:  主營公司統編:

主營公司登記地址:

主營公司網址:

公司產業別:

是否為受ECFA影響之17項產業:  是  否

是否曾獲得中央補助:  是  否

是否曾獲得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  是  否

研發場所地址:

-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資料填寫 (請注意聯絡電話與E-mail正確性)

主聘計畫主持人

姓名:  性別: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主聘計畫聯絡人01

姓名:  性別: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主聘計畫聯絡人02

姓名:  性別: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主聘計畫聯絡人03

姓名:  性別: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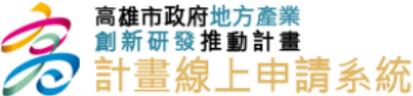


2

## 計畫經費表填寫

請依據貴公司計畫規劃各項經費項目進行填寫。

委員會依據經費填寫金額進行審查。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 計畫經費表填寫

項目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各科目占總經費之比例%	內容說明
(1)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input type="text" value="40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300000"/>	700000	60.34%	<input type="text"/>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input type="text" value="5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40000"/>	90000	7.76%	<input type="text"/>
(3)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0"/>	20000	1.72%	<input type="text"/>
(4)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input type="text" value="20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150000"/>	350000	30.17%	<input type="text"/>
總計	660000	500000	1160000	100%	<input type="text"/>
百分比	57%	43%			<input type="text"/>

▶▶ 下一步

3

## 計畫構想表上傳

請依據貴公司提案計畫構想與內容，填寫於計畫構想表中，再進行上傳。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 計畫構想表上傳

文件名稱：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僅能上傳附檔名為Docx、odt、PDF格式之檔案  
上傳之檔案以不超過25MB為限

檔案上傳

格式檔案下載 附件B-計畫構想表

▶▶ 下一步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 計畫構想表上傳

文件名稱：sbir.pdf

選擇檔案 sbir.pdf

僅能上傳附檔名為Docx、odt、PDF格式之檔案  
上傳之檔案以不超過25MB為限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成功

格式檔案下載 附件B-計畫構想表

▶▶ 下一步

※ 計畫構想表格式，可按[格式檔案下載](#)進行下載。

4

##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請依據系統內所陳述需上傳之資格文件進行上傳  
(請留意資料之正確性)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文件名稱	檔案上傳	狀態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a href="#">檔案上傳</a>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務證明文件	<a href="#">檔案上傳</a>	
僱用勞務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a href="#">檔案上傳</a>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a href="#">檔案上傳</a>	
110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a href="#">檔案上傳</a>	
110年6月1日後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a href="#">檔案上傳</a>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a href="#">檔案上傳</a>	
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顧問相關學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未有顧問者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未進駐者可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a href="#">檔案上傳</a>	

[▶▶ 下一步](#)

5

### 申請資料暫存、正式送出，系統登出

1. 在資料尚未完全填寫及上傳完畢前，皆可進行暫存。（請善加利用）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2. 如果需要暫時離開系統，可先按暫存後再按登出

5. 按下後，系統會已完成正式申請訊息，代表已完成第一階段計畫申請作業。

3. 確認申請資料都填寫完備、資料皆已上傳、同時資料都正確後，可按正式送件。

4. 按下正式送出後，系統會再出現確認訊息，請確認是否正式送出申請。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您是否確定正式送出申請（一旦送出後就無法修改）

Cancel OK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已完成正式申請

OK

6

## 成功送件確認

1. 在申請資料成功送出後，系統會於申請資料明細頁面出現您的送件編號（請記錄起來，此為您成功送件的憑證）

項次	檢查項目	是/否
1.	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	Y
2.	計畫書上傳至系統	Y
3.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未管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Y
4.	本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填)	Y
5.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Y
6.	做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Y
7.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Y
8.	110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重復表」	Y
9.	110年6月1日後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重復表」	Y
10.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甲、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發發展人員及顧問 乙、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填)	Y
11.	顧問相關學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未聘顧問者免填)	Y
12.	技術引進或委研究之關合約文件。(未有技術引進或委研究者免填)	Y
13.	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檢可進駐文件。(未進駐者可免填)	N
14.	計畫如涉及推動物質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填)	N
15.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相關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填)	N

2. 同時系統也會發出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正式送件完成通知E-mail（請善加保存，此為您成功送件的憑證）

3. 如果您在系統成功送件後，沒有收到正式送件完成通知E-mail，請依照下列步驟確認。

- 確認您的E-mail垃圾郵件內是否有此封信件。
- 請跟貴公司資訊人員確認是否會檔信。
- 如果上述兩方法都無法解決，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絡（07-2227604）

1. 為避免進行線上申請時，因操作問題導致建檔資料不完整。請善加利用「**暫存功能**」，確定建檔資料完整後再行送出。
2. 廠商申請文件，確認後請點選「**正式送件**」，系統會於申請資料明細頁顯示**送件編號**，同時會發出送件成功通知信至您登錄的E-mail（信中也會呈現您的送件編號），始代表送件成功。請務必於成功送件後至您於系統所登錄的E-mail信箱，確認是否有收到送件成功通知信。
3. 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期申請或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4. 為免網路繁忙未於期間內完成，請**提早作業及上傳相關資料**，若因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業者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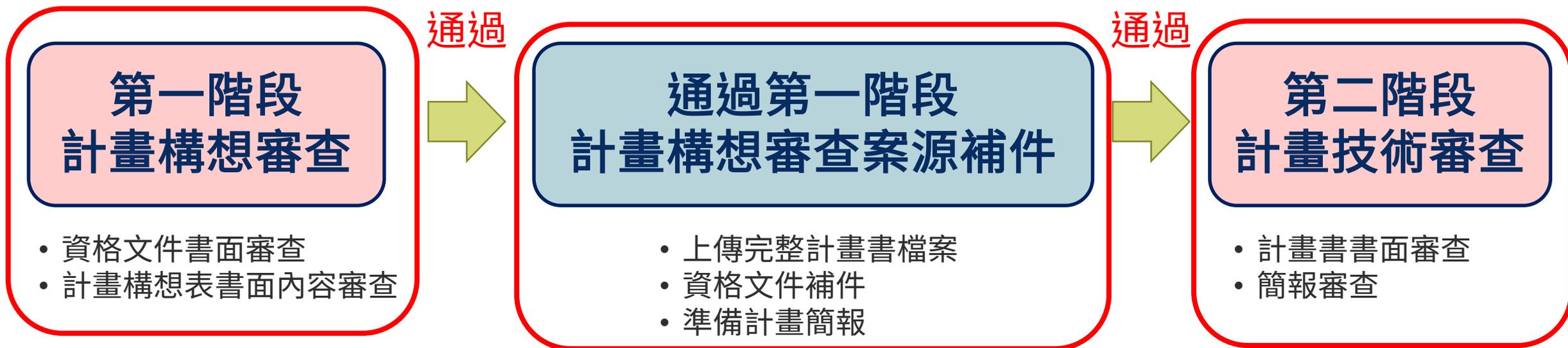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三、計畫審查要點說明

### ■ 今年度計畫審查分為兩階段：



### 第一階段 計畫構想審查

以下所附文件如為影本，  
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b>計畫構想表</b>	格式內容如計畫網頁/資料下載/資料下載110年度/計畫構想表（附件B）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有計畫成員<b>投保人名</b>與<b>投保薪資</b></li> <li><b>5人以下</b>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b>職業災害保險</b>)</li> </ul>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第一階段 計畫構想審查

以下所附文件如為影本，  
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110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兩單位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都需提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包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皆須提供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	未有顧問者免繳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	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	未進駐者可免繳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公司預查編號: 4280297

公司統一編號: 4280297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陸資: 是  否  確定開業日期: \_\_\_\_\_

印章適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二、(即通稱)公司所在地: 新台營

三、資本總額: 1,000,000 元(以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代表人姓名: \_\_\_\_\_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05 年 03 月 08 日

七、資本增加: 1. 現金 1,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併購: 3. 合併新設 0 元

八、被合併公司: \_\_\_\_\_

申請登記日期及戳: 105.3.11 105511618

公務記載蓋章圖

105.3.11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附註: 1. 申請表一式二份, 附註辦理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2. 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字機印清楚, 數字部份請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將計畫、授權、授權或委託。  
3. 申請表經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戳、核准章、申請人簽名。  
4. 申請表及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戳、核准章、申請人簽名, 均須在申請表背面註明。  
5. 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蓋郵政戳章。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2 頁第 2 頁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8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股東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1	董事			1,000,00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圖

105.3.11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適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有限公司

二、(即通稱)公司所在地: 新台營

三、資本總額: 1,000,000 元(以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代表人姓名: \_\_\_\_\_

五、公司董事姓名(即通稱): \_\_\_\_\_

六、資本增加: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資本公積 0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合併 0 元

7.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八、資本減少: 1. 換股虧損 0 元

2. 送還出資額 0 元

九、被合併公司: \_\_\_\_\_

申請登記日期及戳: 106.7.25 1065281900

公務記載蓋章圖

106.7.25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附註: 1. 申請表一式二份, 附註辦理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2. 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字機印清楚, 數字部份請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將計畫、授權、授權或委託。  
3. 申請表經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戳、核准章、申請人簽名。  
4. 申請表及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戳、核准章、申請人簽名, 均須在申請表背面註明。  
5. 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蓋郵政戳章。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 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 營業 ( 稅籍 )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首頁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 ( 稅籍 )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04208592	查看分支機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許勝雄	
營業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業 ( 稅籍 ) 登記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 1 段 7 9 號 2 樓	
資本額(元)	10000000	
組織種類	其他( 0 )	
設立日期	0450620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702099 )	

##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Language

###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

必選 搜尋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必選 資料種類:  公司  分公司  商號  工廠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僅顯示存活  僅顯示非存活  全部顯示

查詢網址：<https://reurl.cc/QqNp0>

##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範例)

### 國稅局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中正分局 書證編號：A-██████████3912

納稅義務人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一、營業利事業 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稅目、稅額、日期、105年09月14日)

稅目	管理代號
以下空白	

### 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高雄市的稅捐稽徵處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截至民國108年06月24日止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逾限期之案件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  
 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營業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 申請國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稅務員陳健欽**

兩個  
都要  
(請注意)

如果有辦分期付款，請先全部繳清  
後再行申請欠稅查復表  
(要繳清才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Tax Porta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and '舊版網站'.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logo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and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link '核發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A4直印)'. Below this link, there are three download options: '空白書表(odt)', '空白書表(word)', and '空白書表(pdf)'. A red box also highlights the text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填寫無欠稅證明申請書'.

- 申請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rgId=FDC>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計費年月：10604~10804

印表日期：108 年 05 月 29 日

頁數：1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

序號	計費年月	月底生效人數
1	10604	33
2	10605	32
3	10606	36
4	10607	41
5	10608	42
6	10609	46
7	10610	53
8	10611	55
9	10612	54
10	10701	58
11	10702	56
12	10703	65
13	10704	71
14	10705	74
15	10706	78
16	10707	77
17	10708	91
18	10709	93
19	10710	102
20	10711	102
21	10712	102
22	10801	100
23	10802	98
24	10803	97
25	10804	98

資料結束 -----

## 勞保繳費投保人數資料

申請 ( 印表 ) 日期需 **110年6月1日** 之後的才行。

# 3-6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保險證號：

列印日期

單位名稱：

申請 ( 印表 ) 日期需 **110年6月1日** 之後的才行。

計費年月：108 年 月

頁次：1 / 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	勞保費	失業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合計薪資
1	劉的華	A123456789	60.01.23	45,800	4.加保				45,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2	店小二	B123456789	61.01.23	40,100	4.加保				40,1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3	張學酉	C123456789	62.08.28	33,300	4.加保	1071016	733	2,607	33,3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4	離民	E123456777	78.01.23	45,800	1.變更身份	1080418	1,008	3,587	45,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5	郭副成	F123488888	80.05.15	45,800	1.變更身份	1080418	916	3,266	0
	不適用就業保險	單位負責人 勞保一般 無異動							
6	金呈五	G124456789	65.01.01	31,800	4.加保	1080418	700	2,490	31,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7	曹胚	A123456522	60.03.25	31,800	4.加保	1080418	700	2,490	31,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需明列出計畫內人員姓名及勞保投保薪資 ( 為人事費編列基準 )

- ✓ 請以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明細為主 ( 人事費編列需與勞保投保薪資吻合 )
- ✓ 公司負責人可不用投保在公司內，若加保在其他公司，也需附上其勞保明細
- ✓ 申請時，請將計畫內人員彙整成一份 ( 請勿一人一份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E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妥善防護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特此聲明~~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

- 計畫內人員 (含 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顧問及會計人員) 每人皆須簽署
- 需每人各別簽署，不得簽署在同一張，不得以蓋章代替。

本人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代替，每人一張



# 3-7 計畫構想表撰寫要點

110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構想表(一式乙份)

## 第一階段 計畫構想審查

- 計畫構想審查著重於計畫**創新性**、**可行性**、**競爭力分析**、**產業效益**…等要素

### 公司簡介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 公司基本資料
- 公司核心技術
- 參與政府研發計畫實績

### 計畫摘要

- 計畫名稱
- 內容摘要
- 計畫目標與創新重點
- 競爭力分析
- 計畫主持人簡介

### 預期效益

- 說明本計畫執行後所能產生之效益 (EX: 產值增加、產出新產品或服務、降低成本、帶動就業人數增加等)

#### 一、公司簡介(如為聯合申請者，主導及聯合公司應分別填列)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 (三)公司基本資料
  - 公司設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公司員工數：\_\_\_\_人，研發人員數：\_\_\_\_人
- (四)公司核心技術(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產品或服務模式)
- (五)近五年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 二、計畫摘要

- (一)計畫名稱
- (二)內容摘要(請說明計畫內容重點)
- (三)計畫目標與創新重點 (請說明預期達成目標及計畫創新性重點，包括具體達成目標、計畫可行性、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等。如為聯合申請者，須說明聯合申請之必要性、技術關連性、計畫之達成整合目標及整體效益提升。)
- (四)競爭力分析 (請說明同類型或相似產品與同業比對分析)
- (五)計畫主持人簡介 (請摘要說明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如為聯合申請者，請分別說明)

#### 三、本案產出預期效益

(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執行後所能產生之效益，例如：增加產值、產出新產品或服務、降低成本、帶動就業人數增加等)

## 計畫構想表 (附件B)

###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格式內容如計畫網頁/資料下載/資料下載110年度/計畫書格式 ( 附件C )</li><li>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審查意見準備補充說明資料</li></ul>
計畫簡報	審查會議當天，請準備5份紙本至審查會議現場
資格申請文件 ( 補件 )	依據第一階段計畫辦公室就提案廠商所提供資格文件審查結果，請提案廠進行補件 ( 若有需要 )

##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計畫書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就**計畫構想審查意見**於計畫書內回覆，並依此編撰計畫書及準備補充說明資料
- 計畫技術審查著重於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分析**、**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團隊執行能力**…等要素（經費編列原則於第四章進行說明）

### 本階段審查著重**產品商業化效益**：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人力、使用設備等相關經費投入合適性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建議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成果須為可驗證之(雛型)系統或產品

高雄市政府

110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書

申請類型：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計畫範圍：

創新技術

資通光電領域(子項： 光電組  資通組  5G與數位科技應用組)

金屬機械領域(子項： 金屬組  機械組)

民生化工領域(子項： 化工組  食品組)

生技醫材領域

創新服務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 (子項： 文創組  創新服務組)

<計畫名稱>

(草案)

計畫期程：自110年11月01日至111年○○月○○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

計畫書 (附件C)

###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1. 審查會議簡報者須任職提案廠商且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 (以計畫主持人為佳)
2. 由提案廠商提出簡報，大綱請參考「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3. 簡報及問答時間：

簡報及問答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個別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15分鐘</u>為限。</li><li>● 聯合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20分鐘</u>為限。</li></ul>
---------	---

4. 每一廠商進入審查會場人數不得超過3人，且與會人員須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 (顧問、委外單位最多各一位)

###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5.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計畫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6.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前三個工作天之中午12時前，將簡報電子檔mail至指定電子信箱，現場不予更換檔案。
7. 審查會議當天請自行攜帶簡報紙本一式5份。
8. 接受審查之廠商應按照安排之場次進行審查，並請於預定時間前20分鐘提早到達。審查會議開始時，經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放棄簡報，由審查委員逕依計畫書進行評分。
9. 參與會議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檢驗；若為顧問或委外單位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10. 會議當天，請勿與審查相關人員交換名片。
11. 各階段審查會議，廠商不得有錄音、錄影之行為。



###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 簡報內容重點

- 充分表達計畫可行性
- 清楚說明計畫內容主軸
- 以條列說明重點  
(如計畫總經費/政府補助額度/補助用途)
- 書面補充資料為輔助
- 報告者要事先模擬
- 簡報時語氣要肯定、清晰

### 計畫目標

- 產品技術評估指標
  - 使用材料特性(生物相容性,強度,...)
  - 產品設計(外觀,結構,...)
  - 產品製造(方式,包裝,...)
  - 產品生物相容性(體內,體外,...)
- 產品技術創新比較
  - 產品創新-連續監控技術研發

###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 簡報會議互動建議

- 詳細說明計畫重點
- 仔細聆聽委員提問並作筆記、注意審查委員反應與態度
- 切合委員問題、詳實回答並請委員指點要津
- 適時提出建設性意見
- 態度柔軟評估參卓委員意見
- 事先評估縱使計畫未獲核准，是否將照原定計畫不停頓做下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四、經費編列原則

( 經費明細表屬第二階段繳交文件，仍建議提前評估規劃 )

- 計畫補助款編列原則
- 經費總表
-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 顧問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 4-1 計畫補助款編列原則

計畫類型	經費編列原則
補助款比例及金額	<p>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執行。</p> <p><b>(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畫總經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100萬元。</li> <li>•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200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100萬元</li> </ul>
經費編列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5G 與數位科技應用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li> <li>•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不得高於50%。</li> <li>•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li> <li>•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li> </ul> <p><b>(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D)</b></p>

## 4-2 經費總表

	計畫經費分配			內容說明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 總經費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2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5G 與數位科技應用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4.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4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
5 總計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總補助款編列上限  
 個別申請：1000千元/案  
 聯合申請：2000千元/案

詳細經費編列原則參考附件D

## 4-3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總研發人月數  $24 \times 30\% = 7.2 >$  待聘6月  
 $A$ 員工360+B員工360+待聘240=960 < 1200

總經費  
 $2,000 \times 60\% = 1,200$

###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單位：千元

(1)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投保薪資)	人月數(B)	小計(A×B)	說明
A	研究人員	40	9	360	
B	研究人員	40	9	360	
待聘		40	6	240	
小計			24	960	

僅限正職人員；顧問等不可列入。

-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5G與數位科技應用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 如編列國際研發人員，應提供外籍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5人以上公司，請填勞保投保薪資
- 5人以下公司，請附就業保險資料，作為月薪填寫核對之依據



(2)顧問費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人月數(B)	小計(A×B)	說明
小計					
合計					

- 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其中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
- 經費編列上限：  
顧問費：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交通費以按實核支為原則
-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 4-5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管線	公斤			
布料	碼			
XX	批X			
筆 X				
合 計				總經費之 25%為上限

1

2

3

請定義清楚

以總經費100萬為例，  
材料費編列上限為  
 $100萬 * 25% = 25萬$

本會計科目  
編列不含營  
業稅

模具、冶具、夾具  
等屬固定資產之設  
備及辦公所需事務  
性耗材不可編列

編列本科目前，請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材料品名/單位，與供應商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異



## 3-6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B)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 (B/48)xC	設備維護費 (BX5%/12)XC (註2)
一、已有設備							
小計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年、月、日)	購置金額(A)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A/48)xC	
小計							

1. 所稱設備使用費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 3-7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 (B)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 (B/48)xC	設備維護費 (BX5%/12)X C(註2)
一、已有設備							
小計							

※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1.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本會計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

# 4-8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請填委託單位為組織（非個人）

1	期間	技術引進名稱及內容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
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內容說明：	4	
2	期間	3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技術引進名稱：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1.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 <u>合約、草約或備忘錄</u> 。 2.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 <u>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u> 。 3.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				
合計			5 金額請填未稅金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五、專案辦公室服務事項



請問我的計畫  
內容算創新嗎？

補助款之後  
要還政府嗎？

沒執行過政府計畫，  
該怎麼做？

計畫書內容要  
怎麼呈現呢？



電話諮詢

( 07 ) 222-7604 曾翔麟先生、涂雅佩小姐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8：30～17：30

E-mail

[kcgsbir@itri.org.tw](mailto:kcgsbir@it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計畫line@

<https://reurl.cc/LbaWl3>

預約諮詢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o9oPO>



計畫官網



計畫QA



計畫懶人包



計畫說明簡報



計畫書撰寫說明



諮詢專線

計畫辦公室誠摯為您服務



## 計畫申請時間

※注意:今年度計畫全面採線上申請

110年7月1日12:00~**110年7月30日下午17:00止**

- 依計畫網站時間認定，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不予受理!!!

計畫線上申請網址：<http://www.kssbir.net/>



##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計畫文件不得補件

投件申請後，除「資格文件」可補件，考量公平性「**計畫文件**」**不得補件**。若資格文件補件逾時，則視同資格不符。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祝大家都提案成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